邢台市农业农村局采购报价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合计（元） |
| 1 | 2023年邢台市第一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评审 | 14 | 个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合计 |  |
| **总金额大写** | 肆万柒仟陆佰元整 |
| 报名单位（单位公章）年 月 日 |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年 月 日 |
| 电话 |  |

注：1、此次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报价后不得更改，如有更改按报价无效处理。报价总金额（大写与小写不一致）、单价错误，以大写为准，如大写错误按报价无效处理。

2、报价单必须盖有报价单位公章，电话、姓名、公章（签字）。报价单后附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有承担项目能力、良好资信、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并具备以下条件：具有独立法人或负责人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等相关手续需盖章。须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将被拒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上打印页为准，查询日期为采购公告发布之后，仍在处罚期内拒绝报价，需盖公章。营业范围不在本次采购范围内的、报价单与本次报价单不一致的、如不是法人签字或盖章必须有法人委托书。

3、项目要求：本次报价总金额不得高于4.97万元，高于视为无效。不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的按无效处理。本次采购价低者为供货(服务)单位。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2023年邢台市第一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

**评审采购说明**

现就招采2023年邢台市第一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评审单位有关要求说明如下：

一、报名单位和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1）参与申报项目相关资料编写的；

（2）与项目申报单位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3）有关人员担任项目申报单位技术职务的；

（4）其他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项目评审内容

本次采购评审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设规模25.4万亩，涉及柏乡县、隆尧县、宁晋县、清河县、巨鹿县、临西县、南宫市、任泽区8个县（市、区），共14个项目。

三、评审依据

1、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2〕5号

2、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第一批农田建设任务及编报项目年度实施计划的通知》冀农字〔2023）1号

3、《河北省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冀财规〔2019〕28号）

4、《河北省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细则》（冀农字[2019]34号）

5、《河北省农业综合开发项目预算定额标准》（冀财发[2011]42号）

6、《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2022）

7、水利、农业、林业、道路等有关行业标准规范

四、评委组成

本次项目评审要求评审专家委员会至少由五位专家组成，包含水利工程专业、工程造价专业、农业专业等，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熟悉农田建设等相关政策；专家评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实行主任委员领导下专家负责制，主任委员从评委中选取。中标单位可视工作需要成立两个专家评审委员会或增加专家人数。

五、评审程序

项目评审主要包括评审准备、材料审核、实地考察、形成结论、意见反馈等程序。

1、评审准备。评审单位制定评审工作方案，从省农业农村厅农田建设专家库中选取评审专家，并经招标人审核同意后，组建专家委员会，组织培训，了解有关农田建设政策，明确评审责任与纪律。

2、材料审核。本次评审采取专家个人审阅与评审委员会集中评议相结合的评议方式。评审专家对项目初步设计独立审阅，形成个人审核意见并签字。材料审核重点：项目水土资源备件、规划布局、工程设计、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效益分析及申报材料的合规性、可行性、准确性。必要时可要求项目申报单位针对有关情况进行补充说明。

3、实地考察。组织评委对申报项目进行实地考察，实地印证项目初步设计的可行性，形成实地考察意见，评委应对考察意见签字。考察重点：项目选址、项目规划布局、资源条件等情况。

 4、形成结论。评审专家综合实地考察及个人审核意见，经集中评议后形成项目评审意见和评审报告，并提交主任委员签字。

5、意见反馈。评审单位将专家个人意见、评审意见、评审报告汇总整理后报市农业农村局农田建设管理办公室，并反馈相关县市修改、补充、完善。

六、评审费用报价

评审总费用4.76万元。评审费用既包括项目实地考察、个人审阅、集中评议、交通、住宿、场地安排、文印及税金、利润等所有发生的费用。

七、评审指导与监督

本次项目评审工作由评审机构组织的专家委员会负责，由市农业农村局相关科室提供项目评审业务指导与监督。

八、评审时间及提交成果要求

1、签订委托评审服务协议后2日内，评审机构组建评审委员会；通过审核后即可做好评审准备工作。

2、根据项目初步设计编制情况，实时组织专家进行材料审核、实地考察、集中评议等，具体时间安排另行商议。

3、评审工作应于2023年3月31日前完成。如有特殊情况，评审完成时间顺延。

以上所有材料在资格审查时，有一项不合格，本次报价无效。